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15號

03 原告 趙秀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法扶律師)

06 被告 陳有義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0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38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
12 債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385元為
16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理由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兩造於民國80年3月17日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未以契約
21 訂立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嗣於112年2月20日兩
22 造協議離婚，故應以該日為計算婚後財產範圍及價值之基準
23 日。

24 (二)原告無婚後財產。被告婚後財產為彰化縣○○鎮○○路○段
25 0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新
26 臺幣(下同)18,686元、○○人壽保單價值494,967元、○○
27 人壽保單價值305,116元。

28 (三)兩造間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29 分配，為此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
30 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
3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系爭房屋所坐落土地係父親所有而登記予被告3兄弟，父親
03 並為被告兄弟3人各建房屋1間，系爭房屋係父親興建完成後
04 贈與被告，為被告無償取得之財產。又兩造離婚時，被告已
05 紿付原告現金35萬元，並代其償還62萬元債務，原告本件請
06 求分配剩餘財產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0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
11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12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13 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10
14 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
15 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
16 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亦定有明文。
17 查兩造於80年3月17日結婚，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
18 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嗣兩造於112年2月20日離婚，
19 本件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基準日為112年2月20日，為兩造所
20 不爭執，且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21 (二)原告主張其無婚後財產，被告婚後財產有○○信託商業銀行
22 存款18,686元、○○人壽保單價值494,967元、○○人壽保
23 單價值305,116元部分，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光人壽保
24 險公司、凱基人壽保險公司回函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25 執，堪信為真實。

26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房亦係被告婚後財產，惟此為被告所否認，
27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所辯，業據提出系爭房屋相
28 片為證，觀諸相片足認被告3兄弟所有3棟房屋造型外觀均相
29 同，顯係同時興建，證人即被告之兄陳○○、嫂（陳○○配偶）
30 陳○○亦到庭結證稱：系爭房屋之興建均為父親負責處理等語
31 素詳，是被告所辯堪信屬實；又建造執照僅係行政機

01 關管理建築之方法，並非取得所有權之法定證據，未辦理建
02 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
03 人，與起造人及納稅人名義誰屬無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
04 字第158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5 查系爭房屋築完成日期為82年9月2日，有登記謄本可稽，斯
06 時被告年僅27歲（○○年出生），甫結婚2年餘，婚後是否
07 已有財力出資興建系爭房屋，容非無疑，自不能僅因被告於
08 系爭房屋辦理第一次登記時登記為所有權人，即推論系爭房
09 屋為被告出資興建完成，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被告婚後財
10 產，舉證尚有不足，難以遽採。

11 (四)至於被告辯稱兩造離婚時其已給付原告35萬元，及為其償還
12 62萬元債務，原告不得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語，並提出離
13 婚協議書為證。惟查，被告上開給付及代償債務，於離婚協
14 議書係約定為「贍養費及慰藉金之給付」，自難認原告已拋
15 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無婚後財產，被告婚後財產總額為818,769
17 元（18,686+494,967+305,116）。從而，原告基於剩餘財
18 產分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9,385元（818,769÷2，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
20 日（本院卷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
21 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
22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核其勝訴部分，所命
24 紿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25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本院並
26 依職權酌定被告得供擔保免予假執行之金額。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審酌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施嘉政